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与其本人持有 100%股权的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毅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诺毅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2,036,3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与其本人持有 100%股权的诺毅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纪立军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2,036,367 股股份，以人民币 2.3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诺毅集团。（签订日前一交易日安诺其股票收盘价格 2.96 元/股，本次协议转让股票定价采用该收盘价的 80%进行定价，即 2.37 元/股，该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纪立军	360,307,620	34.31%	-72,036,367	288,271,253	27.45%
张烈寅	51,394,637	4.89%	0	51,394,637	4.89%
诺毅集团	0	0.00%	72,036,367	72,036,367	6.86%
合计	411,702,257	39.20%	0	411,702,257	39.20%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纪立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住所：上海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纪立军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63744146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53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上海诺毅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纪立军

1、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及价款

1.1 诺毅集团拟购买转让方持有的 6.86% 的目标公司流通股股份。（共计 72,036,367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1.2 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37 元，诺毅集团就收购标的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为人民币 170,726,189.79 元。

2、付款安排

诺毅集团应在全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项，即支付人民币 170,726,189.79 元。

3、过渡期安排

3.1 转让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账户之日（“过渡期”），转让方将确保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稳定，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出现重大的业务、财务及法律方面的变化而致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税务

双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5、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赔偿对方基于该等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

四、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方诺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立军先生 100%控股的法人主体，双方构成法律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纪立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诺毅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